

黄冈仲裁委员会公告

胡健华(42210319791125****)、张霞(42112119820722****): 本会受理申请人团风县天安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案〔2024〕黄仲案字第094号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〔2025〕黄仲裁字第014号裁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会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黄冈仲裁委员会

